

## 软通动力信息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就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 一、《关于确认公司董事 2021 年薪酬、津贴及制定 2022 年度薪酬、津贴方案的议案》

公司已在召开董事会前就董事 2021 年薪酬、津贴及制定 2022 年度薪酬、津贴方案具体情况向我们进行了说明，提供了相关资料，进行必要的沟通，获得了我们的认可。

经审核，就公司董事的薪酬、津贴，2021 年公司能够严格按照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制定的薪酬、津贴核定办法有关规定执行，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的规定，我们认为 2021 年公司董事薪酬、津贴及 2022 年度薪酬、津贴方案符合《公司章程》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因此，我们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 二、《关于确认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21 年薪酬及制定 2022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公司已在召开董事会前就高级管理人员 2021 年薪酬及制定 2022 年度薪酬方案具体情况向我们进行了说明，提供了相关资料，进行必要的沟通，获得了我们的认可。

经审核，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21 年薪酬及 2022 年薪酬方案是依据公司所处的行业的薪酬水平，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制定的，有利于强化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勤勉尽责，促进公司提升工作效率和经营效益，符合公司长远发展需要，未损害公司利益。

因此，我们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 三、《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公司已在召开董事会前就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具体情况向我们进行了说明，提供了相关资料，进行必要的沟通，获得了我们的认可。

经审核，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坚持独立审计原则，勤勉尽责地完成财务审计工作并按时出具了各项专业报告，报告内容客观、公正，且该所具备较好的服务意识、执业操守和履职能力。本次事项的内容、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对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不构成损害。

因此，我们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软通动力信息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_\_\_\_\_

李 宏

\_\_\_\_\_

张旭明

\_\_\_\_\_

简建辉

2022 年 4 月 25 日